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王雨茶
電 話：02-7736748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580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(0015802DA0C_ATTCH12. pdf、0015802DA0C_ATTCH13. pdf、0015802DA0C_ATTCH18. doc、0015802DA0C_ATTCH19. 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5802B號令；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5802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各2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國小教育科 103/03/25 16:11



121030020360 有附件